

**2024 年海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
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4 |
|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 17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海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C座（东塔）8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S2024-C013

项目名称：2024年海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24万元

最高限价：¥56.24万元

采购需求：叶酸片140600瓶（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按照各市县订货计划分一至四次发完所有货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3) 如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1号国瑞大厦C座（东

塔) 804 室)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人持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C 座(东塔) 8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C 座(东塔) 8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75 号

联系方式：0898-36391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C 座（东塔）804 室

联系方式：0898-322606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898-322606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

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年限计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函，评审时网上查验合格）。

2.4 如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如供应商是联合体参与磋商，所有成员均要满足相应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联合体协议。

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3、供应商限制

3.1 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5 采购需求确定的核心产品（如有），提供核心产品都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供应商的风险

4.1 如响应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响应文件。

4.2 如响应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4.4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4.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政策

5.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若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5.5 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6.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6.3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琼价费管〔2011〕225号通知规定，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磋商、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 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编制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胶装牢固不可拆卸。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2.3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纸质正本文件盖鲜印章，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按文件格式要求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2.4 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响应代表签字摁手印；

2.5 响应文件数量为纸质正本一本、副本二本，电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纸质文件打印胶装，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4、响应报价

4.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

4.3 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4.4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低价，如果报价总金额低于预算金额的 50%，需要提供有效的成本证明材料等相关票据证明资料，说明其报价未低于成本价，未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无效。

4.5 供应商的报价总金额未低于预算金额的 50%的情况，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按服务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6.1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提供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密封的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6.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 (4)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开启。

6.3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到指定的地址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7、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提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递交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会议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如果不参加磋商会议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磋商记录，且不得事后对磋商会议记录提出任何质疑，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磋商会议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1、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

2、成交通知

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2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合同签订

3.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4、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六、质疑

1、质疑提出

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质疑函

2.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质疑受理

3.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

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鑫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王先生 0898-32260619

通讯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大厦 C 座（东塔）804 室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其他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评审现场查询核验。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6、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叶酸片 | 140600 | 瓶 |

二、技术要求

★1、规格：0.4毫克*31片/瓶要求。

2、产品使用有效期≥20个月且保证到货时药品生产日期在近四个月内。

★3、配套药品宣传彩页(数量按甲方采购数量6:1配发,规格:三折\28.6cm*21cm,内容:育龄妇女增补叶酸预防胎儿神经管缺陷相关内容)。宣传彩页随采购药品一起配发到海南省各市县。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承诺向每位服药妇女赠送一份保险卡(数量按甲方采购数量6:1配发),一旦出现新生儿神经管畸形的病例并出具符合生产厂家“0.4mg叶酸片”保险卡及保险上所要求的原始资料证明,生产厂家负责提供经济赔偿责任(按保险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赔付),保险卡随采购药品一起配发到海南省各市县。提供证明材料、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为采购人印制药品发放宣传袋6000个(白色帆布带提手,尺寸约为35cm*30cm*10cm,文字图案按照省级项目管理组要求)。随采购药品一起配发到海南省各市县。

6、具有国药准字号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按照各市县订货计划分一至四次发完所有货物。

2、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按国家标准或部门标准

3、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货物包装完好,无破损、潮损等损坏情况,数量无误。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货物交付

(1) 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海南各市县），负责办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包括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内陆运输、装卸、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内，货物在工作日内发送到买方指定地点。

(2) 保险：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和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3) 退、换货条款：不符合质量和验收标准可要求退、换货。

5、相关服务

(1) 供应商应确保所有货物运行和使用正常。

(2) 供应商负责进行本项目的其它有关工作，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报价内。

(3) 所有承诺配合完成的事项均应提供相应方案或承诺函，供应商承诺事项无法履行时，各市县可终止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并向各市县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配合条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市县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并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及时签署有关确认证书等。

7、验收方式：按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8、付款方式：每次送达后 30 天内结算当次货款

9、签约方式：统招分签

四、样品要求

1、供应商的样品制作、搬运、安装、拆除等相关费用自行承担。供应商须自备样品封样的纸箱和封箱带等所需物品。

2、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无特殊要求，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否则不予接收。

3、磋商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符合或优于以下技术要求的产品最小包装实物样品一件，与响应文件分开密封，单独包装（包装上写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样品封样时，由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进行封样。

5、样品封样结束后，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移交手续，样品交由代理机构封存保管（仅限成交候选人前三名），其他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6、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的封样样品由采购人封存，必要时用于验收比对；未成交供应商在项目质疑投诉期结束并接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向代理机构申领样品。

第四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的初步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审查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

三、初步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表中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磋商和最终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

件的补充。

2.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3、无效响应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3.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3.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响应的总报价金额恶意报低价，且无法提供有效的合理报价证明材料；

3.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四、详细评审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的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磋商小组依次与通过步审查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采购代理公司现场提供最终报价函给供应商代表现场填写最终报价提交，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评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按照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表 1：初步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供应商 |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的数量、有效性、完整性 | 符合磋商文件的数量、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3 | 响应报价 | 对本项目的内容进行响应，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报价合理 | |
| 4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响应文件数量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标注“★”的实质条款 | 满足实质条款的响应 | |
| 结 论 |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表 2：商务技术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满分 |
|----|---------|--|------|
| 1 | 价格分 |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权重×100（评审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 | 40 分 |
| 2 | 技术参数及规格 | 1、入选海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所提供的样品使用有效期≥24 个月且保证货到时药品生产日期在近三个月内的得 5 分；产品使用有效期≥36 个月且保证到货到时药品生产日期在近两个月内的得 10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3 分 |
| 3 | 企业资质 | 生产厂家提供 ISO9001 认证得 3 分；ISO14001 认证得 3 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分 |
| 4 | 项目业绩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每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分 |

| | | | |
|----|------|---|-------|
| 5 | 质量标准 | 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每年药监部门公布的药品质量抽样检验结果为依据进行评价, 有 1 次不合格即不得分; 合格得 5 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 分 |
| 6 | 售后服务 | <p>1、在海南省内设售后服务点或承诺成交后在海南省内设售后服务点的得 3 分。(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2、提供保价承诺达到半年的得 1 分, 达到一年的得 2 分, 达到两年的得 5 分。提供保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3、提供宣传彩页样品, 排版内容清晰有序、色彩搭配饱满、字体清晰醒目得 6 分; 排版内容无规则、色彩搭配部分不饱满、字体颜色较浅得 4 分; 排版内容混乱、色彩搭配模糊、字体模糊得 2 分, 不提供样品不得分。</p> <p>4、提供宣传袋样品, 手感舒适、做工精细、无刺鼻异味得 6 分; 手感略显粗糙、做工不精细, 无刺鼻异味得 3 分; 手感明显粗糙、做工线头裸露、有刺鼻异味或不提供样品不得分。</p> <p>5、供应商在采购方下达采购计划 15 天内直接配送到指定使用单位的得 3 分, 提供承诺函、方案等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保价期间采购人如有临时采购(采购数量小于市县本次采购量), 药品的配送时间及方式同本次采购要求的得 3 分。提供承诺函、方案等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 26 |
| 合计 | | | 100 分 |

备注：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模版)

药品购买合同(模板)

甲方(购货方):

乙方(供货方):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叶酸药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药品数量、规格及价格

| 药品名称 | 药品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瓶) | 总价(元)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 大写(人民币): | | | | |
| 甲方 | 联系人: , 固定电话: | | | |
| 乙方 | 联系人: , 固定电话: | | | |

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国家标准或部门标准。

1、甲乙双方自建立购销业务之日起,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下列资料:

①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通过GMP或GSP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 销售员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药品生产批件、质量标准、说明书、药品小包装、标签。

3、乙方提供的药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乙方提供叶酸片应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

② 药品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货物运输要求。

③ 产品使用有效期 ≥ 20 个月且保证到货时药品生产日期在近4个月内。

4.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和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5、甲方在正常验收、保管养护、分发情况下发现药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因不良反应等问题引起的纠纷，乙方应负责解释、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如果乙方的单位名称、地址、帐号、税号及销售人员等发生变化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防止不必要的损失，如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甲乙双方有义务及时向对方反馈所经营药品的质量及服务质量，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如出现产品质量缺陷，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三、配套服药育龄妇女保险

乙方提供由生产厂家向每位服药妇女赠送一份保险卡（数量按甲方采购数量6:1配发），承担按说明书制定的方法或遵当地指导医生医嘱服用的孕妇并真实记录的，一旦出现新生儿神经管畸形的病例并出具符合生产厂家“0.4mg 叶酸片”保险卡及保险上所要求的原始资料证明（作为索赔的合法依据），生产厂家负责提供经济赔偿责任（按保险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赔付）。保险卡随采购药品一起配发到海南省各市县，如甲方未收到配套保险卡，有权拒收药品。

四、售后服务

1. 由乙方配套药品宣传彩页（数量按甲方采购数量6:1配发，规格：三折 $\backslash 28.6\text{cm} \times 21\text{cm}$ ，内容：育龄妇女增补叶酸预防胎儿神经管缺陷相关内容）。宣传彩页随采购药品一起配发到海南省各市县。

2. 由乙方赠送药品服用保险卡（数量按甲方采购数量6:1配发），保险卡随采购药品一起配发到海南省各市县。

3. 由乙方为甲方印制药品发放宣传袋（白色帆布带提手，尺寸约为 $35\text{cm} \times 30\text{cm} \times 10\text{cm}$ ，数量文字图案按照省级项目管理组要求）。随采购药品一起配发到海南省各市县。

4. 退、换货条款：不符合质量和验收标准可要求退、换货。

五、物流管理

1、药品供应途径：由甲方向乙方代表提出订货计划，药品在一年内由乙方根据甲方配货计划分1-4次在工作日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序号 | 订货数量 | 要求发货日期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合计 | | |

收货地址：

收货人： 联系电话：

2、甲方在接收货物时，须在乙方的《送货确认单》上签字盖章以确认到货的具体状况（如包装是否完整，数量是否正确等）。如药品达到指定地点交接时其有效期不足 20 个月的，甲方有权拒收。如货物数量，包装完整，甲方不得无故拒收，如拒收，则违约。

3、货款结算：

货款必须支付合同签订指定帐户，如支付到任何其它帐户均视作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迟延履行金。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迟延履行金。

4、乙方向甲方承诺事项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可终止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七、其他

招标采购公告和乙方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内容以文字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代理机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响应代表：

手 机：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温馨提示：请注意核对并确保报价信息正确且大小写一致。 | | | |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 |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 |

注：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本响应代表（全名）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响应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3、本单位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4、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本单位愿意提供本单位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本单位已详细研究并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本单位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7、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2、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本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